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236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聖惠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鄭昌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被告周伯儒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1年5月25日所為裁定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兩造簽訂契約第9條約定，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至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止，被告積欠原告20個月費用合計24,000元，本件裁判費應徵1,000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係主張被告違約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等語。然依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第9條、第15條約定，被告每月應給付行政管理費1,200元予原告，且系爭契約之存續期間為2年，故原告原得向被告收取之費用合計為28,800元（計算式：1,200元/月×12月×2年＝28,800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尚非如原裁定所載不能核定，而應核定為28,800元，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撤銷原裁定，並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第2項，逾期未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07 書記官 黃進傑